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10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提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特别提示:

提案 2 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三、提案编码

表 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 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喆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97 号)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99 号)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0-100 号)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问泽鑫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7 年 5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与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屏信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问泽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4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56%)转让给融屏信息,本次协议转让后,问泽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6,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3%),问泽鸿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问泽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泽鑫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9,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0%),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2017 年 10 月 24 日,持有公司股份 3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8%)的股东问泽鑫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83%),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

2、2017 年 12 月 25 日,问泽鑫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了公司股份 4,3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3)。

3、2018 年 4 月 12 日,问泽鑫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60%),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下一步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4、2018 年 6 月 28 日,问泽鑫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了公司股份 3,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5、2018 年 10 月 25 日,问泽鑫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6,04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6、2019 年 9 月 12 日,问泽鑫先生于近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5,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7、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问泽鑫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9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90%),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8、2020 年 3 月 20 日,问泽鑫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3,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9、2020 年 9 月 3 日,持有公司股份 176,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23%)的股东问泽鸿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0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96%,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问泽鑫先生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问泽鑫	大宗交易	2017/11/22	2,000,000	29.700	0.46%
	集中竞价	2017/12/12	740,000	30.792	0.17%
	大宗交易	2017/12/25	1,652,000	26.730	0.38%
	集中竞价	2018/6/27	2,292,000	10.179	0.52%
	集中竞价	2018/6/28	1,568,000	9.673	0.36%
	集中竞价	2018/10/25	2,188,100	8.021	0.50%
	集中竞价	2018/11/8	949,900	7.452	0.22%
	大宗交易	2019/9/12	5,250,000	9.420	1.20%
	集中竞价	2020/3/20	3,940,000	10.258	0.9%
问泽鸿	大宗交易	2020/9/21	1,379,900	7.09	0.31%
减持合计			21,959,900	–	5%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由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自前次权益变动至本报告日,股东权益变动累计变动了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209,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87,12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0%,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问泽鸿	无限售流通股	176,680,000	40.23%	175,300,100	39.91%
问泽鑫	高管锁定股(注)	32,400,000	7.38%	11,820,000	2.69%
合计		209,080,000	47.60%	187,120,100	42.60%

注:问泽鑫先生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所持股份已根据相关股份变动管理要求锁定。其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 32,400,000 股中 8,100,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24,3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问泽鸿先生及问泽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87,12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60%,其中,问泽鸿先生持有的 35,074,000 股已被质押,占问泽鸿先生及问泽鑫先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8.74%。

三、其他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前述减持股份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严格遵守了相关减持计划和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下午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仲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李彦军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与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9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在甘肃银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众兴”)“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及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众兴”)“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拟将原存储银行交通银行天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账户。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与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2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 9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价值平价发行,共募集资金 92,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0,290 万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8001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01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1	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729030128018010068657	42,290.00
2	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甘肃银行天水分行	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61012400200013650	24,000.00
3	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729030110018010112000	24,000.00
合计					90,290.00

备注:《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详见公司 2018 年 01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20 年 0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优化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在甘肃银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阳众兴“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及武威众兴“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存放银行交通银行天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相关事宜。

截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	专户账号	截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账户余额
1	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42,290.00	729030128018010068657	12,128.06
2	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729030110018010112000	5,089.49
合计	--		66,290.00	–	17,217.55

备注:因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相关产品到期后,新募集资金账户转入金额以实际划转金额为准。

公司(子公司)将尽快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银行甘肃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资金转出后,原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将注销,原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同时终止。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0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与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水众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顺实业”)根据天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天自然资源告字【2020】59 号)参与天水市 2020-90 号及天水市 2020-9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价。近日,众顺实业竞拍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竞拍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的出让人为天水市自然资源局;出让土地位于秦州区五里铺大桥片区;出让土地编号为 2020-90 号和 2020-91 号 ,其中 2020-90 号地块为居住用地(兼容配套商业设施用地),2020-91 号地块为商务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使用年限 70 年、商务及商业设施用地使用年限 40 年;出让面积合计约 20.95 亩(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成交价格合计人民币 11,664.56 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的土地拟用于建设办公楼和员工宿舍等,以提升公司的办公环境和改善员工住宿条件等。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吸引及留住优秀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尚需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以及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工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上午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4 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优化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甘肃银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阳众兴“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及武威众兴“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管理,并拟将原交通银行天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与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8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周五)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高学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因硅巢项目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投资资金需求,以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公司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43,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9,371,700 股(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 1%的公告》(2020082),高学明先生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期间,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37.168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0%。

一、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学明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今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高学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8,754.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得乌干达植物药注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乌干达国家药品管理局(NDA)核准签发的植物药注册批准文件,批准公司药品连花清瘟胶囊符合乌干达植物药标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乌干达注册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LIANHUA QINGWEN CAPSULE

剂型:胶囊

分类:植物药

规格:1*24 粒 聚乙烯铝箔板装

批文编号:HDA716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连花清瘟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主要用于感冒、流感相关疾病的治疗。连花清瘟产品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感冒、流感相关疾病诊疗方案。2020 年连花清瘟胶囊/颗粒被列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五/六/七/八版)推荐用药。2020 年 4 月 12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连花清瘟胶囊/颗粒在原批准适应症的基础上,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轻型、普通型”的新适应症。

2019 年度,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7.03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9.24%。2020 年上半年,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0.24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45.11%。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连花清瘟胶囊获得乌干达国家药品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文,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乌干达市场以植物药身份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截止目前,连花清瘟胶囊已在中国的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莫桑比克、罗马尼亚、泰国、厄瓜多尔、新加坡、老挝、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科威特、毛里求斯分别以“中成药”、“药品”、“植物药”、“天然健康产品”、“食品补充剂”、“现代植物药”、“天然药物” 等身份注册获得上市许可。目前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药品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70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周五)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019.9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247,308.90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实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及 2020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又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缴份额 494.5104 万份,实际缴纳 494.5104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讨论,选举庞莹莹、陈杨思嘉、朱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经管理委员会成员讨论,选举庞莹莹为主任委员。三位委员均在本公司任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均非本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中陈杨思嘉、朱炜为本公司监事。

上述三位委员同时担任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且庞莹莹同时担任主任委员;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同时持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独立核算,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进行合并计算,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从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110.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06%,成交金额合计 494.377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公司公布、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40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理财产品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资产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每年度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本次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8-61)。

近期,公司收到理财收益累计为 680.29 万元,具体如下:

一、《光信·光坤·优债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事项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光信·光坤·优债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0-03)。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 46.11 万元;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 235.67 万元;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 235.67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22 日,该产品累计取得收益 517.45 万元。

二、《长安宁·玉龙置业股权收益权买入返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事项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宁·玉龙置业股权收益权买入返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9-34)。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 49.91 万元;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 65.82 万元;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 66.54 万元;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 66.54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22 日,该产品累计取得收益 248.81 万元。

三、《长安宁?咸阳恒大帝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事项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宁?咸阳恒大帝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0-21)。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 94.52 万元;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 378.08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22 日,该产品累计取得收益 472.60 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79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处置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100%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 1.00 元转让给自然人鲁敏;公司与鲁敏签订《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处置的协议》约定:“①自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可办理交割程序之日起,将按照协议规定由上市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给鲁敏;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上市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鲁敏。”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鲁敏因其自身原因,拟将其于上述《股权处置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金华博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博志”)。本次转让后,上述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将变更为金华博志。除交易对方变更外,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其他事项不变。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9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16、2019-021、2019-031、2019-036、2019-043、2019-049、2019-056、2019-059、2019-067、2019-073、2020-008、2020-022、2020-028、2020-041、2020-056、2020-064、2020-068、2020-070)。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巴士科技股权受限情形仍未消除,股权交割尚未完成;公司已按照约定将巴士科技股权托管给金华博志。根据协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金华博志,托管期间内,公司所持有巴士科技股权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均托管给金华博志行使,且公司不得自行行使上述权利。另外,托管期间巴士科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公司均不享有及承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已不具备对巴士科技的控制,也不享有可变回报,故从托管生效之日起不再将巴士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进本次资产处置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0-02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楼晓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铭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铭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今已满三个月,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由公司董事长张伟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长张伟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3-47262518
传真:023-47262595
电子邮箱:171807484@qq.com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4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7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股东文开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文开福	否	1,585	3.70%	0.51%	无限售流通股(注)	否	2020/09/2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担保

注:因文开福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卸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述股份仍为高管限售锁定状态。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开福	428,873,064	13.76%	389,301,890	405,151,890	94.47%	13.00%	405,151,890	100%	23,721,174	100%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